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6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于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协商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5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 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行业属于汽车行业零部件橡胶密封系统,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沟通协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各项工作及延期停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难以按照计划截至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类别
1	安徽中鼎密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汇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988,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正康1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1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正康12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10,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安徽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盈8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26,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安徽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基金(有限合伙)	7,594,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无限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安徽中鼎密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988,1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正康13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际—正康12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10,960	人民币普通股
5	鹏华资产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42,97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09SL—C7001深	6,928,093	人民币普通股
8	长盛基金—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09SL—C7001深	6,7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资管	6,248,04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投资安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6月27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6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购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期理财产品
产品规模上限	1.0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7年05月25日
存续期限起日	2017年06月26日
存续期限止日	2017年08月24日
投资收益率	4.10%(年化)
最低参与金额	1000元(人民币)
金额申购单位	1000元(人民币)
金额赎回单位	1000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按日计提,按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365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7年08月25日

2. 购买金额:1.0亿元
 3.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合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理财产品的行情
截止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到账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来源
1	2016-05-27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4.185	11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7%	已到期,收益392.13万元	募集资金
2	2016-05-27	2016-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2.2	17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6%	已到期,收益346.07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6-05-27	201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132	-	大额存单	3.575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	2016-05-27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已到期,收益476.71万元	募集资金
5	2016-05-27	201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2	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已到期,收益195.67万元	募集资金
6	2016-6-16	2016-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4	18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已到期,收益392.7万元	募集资金
7	2016-6-24	2016-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3	35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49.48万元	自有资金
8	22016-8-24	2016-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3	35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39.58万元	自有资金
9	2016-10-10	2016-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9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5%(年化)	已到期,收益94.23万元	自有资金
10	2016-10-10	2016-57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2	9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4%(年化)	已到期,收益192.64万元	自有资金
11	2016-10-13	2016-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3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49.13万元	自有资金
12	2016-11-11	2016-6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2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6%	已到期,收益315.67万元	自有资金
13	2016-11-17	2016-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15.17万元	自有资金
14	2016-11-23	2016-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	2.2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6%	已到期,收益175.52万元	募集资金
15	2016-11-26	201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1%	已到期,收益76.43万元	募集资金
16	2016-11-30	201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0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6%	已到期,收益163.07万元	募集资金
17	2016-12-19	201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4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8%	已到期,收益140.7万元	募集资金
18	2016-12-21	2016-7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4%(年化)	已到期,收益18.67万元	自有资金
14	2017-1-25	2017-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3.84%(年化)	已到期,收益18.89万元	自有资金
16	2017-1-26	2017-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0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8%	已到期,收益254.30万元	募集资金
17	2017-2-22	2017-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4	18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6%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17-2-25	201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已到期,收益96.16万元	募集资金
19	2017-2-25	2017-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2	18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17-04-28	2017-39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1	2017-04-28	2017-39	徽商银行支行	2.0	8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9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2	2017-05-12	2017-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17-05-15	2017-0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182天	固定利率保本理财产品	4.55%(年化)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17-05-26	2017-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6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3.1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德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通知,获悉骐飞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证监会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1,911,000	2016年3月29日	2017年5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6%
合计		11,911,000				26.3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证监会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568,800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7%	融资
合计		9,568,800				21.17%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54,19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3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87%。

3. 骐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骐飞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骐飞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5,801.18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骐飞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骐飞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骐飞投资承诺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通知,获悉圣杯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证监会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300,000	2016年4月3日	2017年5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
合计		2,300,000				8.55%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证监会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941,600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2%	融资
合计		1,941,600				7.22%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杯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54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0%。

3. 圣杯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圣杯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5,801.18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圣杯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圣杯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圣杯投资承诺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3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封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是否具备分红能力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作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存在巨大差异。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0,714.0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98,320.49万元。但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部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69.39万元。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和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2,176.28	-10,053.47	-13,669.39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2,199.64	56,034.37	98,320.49

注:2014年数据为借壳前上市公司数据,非备考数据
综上,重组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从合并口径来看公司具有利润分配能力。但是,重组后上市公司主体全部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因此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长期未分红的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2014年及借壳上市完成后的2015年、2016年公司未分红的原因为如下:

1. 暂不符合上市公司分红条件
2014年至2016年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和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2,176.28	-10,053.47	-13,669.39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2,199.64	56,034.37	98,320.49

注:2014年数据为借壳前上市公司数据,非备考数据
如上表,2014年—2016年上市公司按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